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12號

原　　告　宏展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素珍

被　　告　林辰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2,84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